

选举管理委员会
就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发出的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
编制的补充资料

目录

<u>补充资料</u>	<u>页数</u>
(一) 为是次补选新增有关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选举委员会书面誓言的限期及下一份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	1
(二) 新增接受候选人以「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并提醒他们须注意的相关事项	3
(三) 提醒候选人只可将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	5
(四) 候选人于发布选举广告后上载选举广告或提交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的资料和文件的限期由一个工作天调整至三个工作天	9
(五) 删除有关互助委员会的内容	11
(六) 提醒候选人如选举广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须符合相关建筑物条例的规定	15
(七) 选举主任编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时间由提名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至提名期结束后五至十个工作日内进行	17
(八)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在私人土地／物业／公共服务车辆车窗或车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	18
(九) 提醒候选人如上载整个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而非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须符合相关规定	19

<u>补充资料</u>	<u>页数</u>
(十) 提醒候选人如聘用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代其处理用作竞选用途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个人资料，应确保只转移必需及足够但不超乎适度的个人资料	22
(十一) 民政事务局更名为民政及青年事务局	23
(十二) 详细列出有关可能导致进行票站调查申请被拒绝的情况	26
(十三) 提醒候选人须在选举申报书列出各项未付之索款详情及拟定支付有关索款的时间表，并在依据拟定的日期向有关供应者支付索款后，于付款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付款收据	28
(十四) 补充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的定义	29
(十五) 提醒候选人应谨慎处理其选举广告内有其他人士出现的照片。候选人应事先取得照片内的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发布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该等人士支持某个候选人	30
(十六) 根据《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于 2021 年 6 月的修订，更新虚假报告的罚款，由 20,000 元调整至第 4 级罚款(25,000 元)	31
(十七) 提供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布最新版本的《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机构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	32

补充资料

页数

- (十八) 根据经修订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 条及《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24 条，更新有关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和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准则 33
- (十九) 《202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引入条文，赋权选举登记主任透过加快部分工作程序，以在立法会换届选举年(包括 2025 年)适度提前发表该年度的选委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令该年的选委会界别分组补选可以按最新的登记册资料进行，而无需沿用对上一年九月底发表的登记册 34
- (二十) 根据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2B 及 2C 条，更新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呈交登记表格日期 36
- (二十一) 根据经修订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 条、第 9 条及第 18 条，更新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7
- (二十二) 根据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62 条，更新投票站主任所拟备的选票结算表的用途 41
- (二十三) 根据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69 条，更新送交投票箱至点票站的安排 42
- (二十四) 根据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73 条，更新选举主任在中央点票站点算选票的安排 43
- (二十五) 根据经修订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 条，更新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 45

选举管理委员会就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发出的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编制的补充资料

候选人、市民及组织／机构必须遵守由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发出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指引”）。有关人士亦应注意及遵守以下由选管会就二零二五年九月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而编制的指引补充资料^{*}中列出的规定：

补充资料(一)：

为是次补选新增有关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选举委员会书面誓言的限期及下一份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及各附录的修改。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第二部分：就进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后编制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修订第 2.8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2.8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2A 条，~~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否则选举登记主任不得将该候任委员的姓名加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就是次补选而言，候任委员须在投票日后的三天内(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 (适用于有竞逐的界别分组)，或在宣布该界别分组候选人为妥为当选或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的宪报公告刊登后的三天内(分别适用于无需竞逐和由补充提名填补席位空缺的界别分组)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选举委员会书面誓言。**

^{*} 此补充资料仅列出需要修订的注脚，其余注脚应依据指引内容为准。

附录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就是次补选而言，有关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现已更新。详情请参阅载于此补充资料的附录。

附录三 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详情

(为是次补选新增有关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限期，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须**签订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方能获纳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选举委员会的候任委员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才可获纳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

~~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就是次补选而言，候任委员须在投票日后的三天内(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 (适用于有竞逐的界别分组)，或在宣布该界别分组候选人为妥为当选或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的宪报公告刊登后的三天内(分别适用于无需竞逐和由补充提名填补席位空缺的界别分组)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选举委员会书面誓言。

现行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就是次补选而言，下一份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发表。**

补充资料(二)：

新增接受候选人以「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并提醒他们须注意的相关事项。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及附录的修改。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获提名人程序

第五部分：选举按金（修订第4.39及4.40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4.39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以现金、「转数快」、银行本票或支票缴付选举按金 1,000 元，金额由规例所指定[《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9 条及《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3 条]。

4.40 提名表格必须连同指定的应缴选举按金呈交选举主任，否则将不受理。

必须注意：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但亦可用划线支票缴交按金。~~若用以支付选举按金的支票遭银行退票，除非候选人能于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否则提名将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必须留意，如遭银行退票，选举主任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通知有关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前补救。另外，候选人如以「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必须留意个别银行就各类型支付或转账设定的限额。若有关缴交选举按金的交易失败，其提名表格亦将不获接受。所以，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或因户口的可转账限额不足等原因而未能缴付选举按金，以致提名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附录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就是次补选而言，有关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现已更新。详情请参阅载于此补充资料的附录。

补充资料(三)：

提醒候选人只可将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详情请参阅下列各章节的修改。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和投票人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三部分：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修订第3.55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3.55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查阅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按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况进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1)、(2)、(3)、(4)、(4A)及(6)条] (其中第 38(2)、(3)、(4)及(4A)条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必须注意：

任何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有关个别人士的订明同意¹，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²。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及(3B)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³，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判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C)及(3D)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判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a)该人自愿给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获给予同意的人送达书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损害在该通知送达前的任何时间依据该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为)。

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³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第九章 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第二部分：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指引（修订第9.15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9.15 选举事务处会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提供相应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摘录，载有相关界别分组内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和住址及电邮地址(如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已向选举事务处提供作接收候选人的选举邮件之用)的资料，但不包括电话号码。按一般惯例，当候选人使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联络资料作竞选用途时，应尊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私隐。选管会特别提醒候选人，当以电邮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集体发送选举邮件时，须利用电邮的“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的模式，以确保个别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电邮地址不会因候选人的疏忽而公开让其他收件人知悉。候选人应注意有些人不喜欢甚或讨厌别人致电或利用大厦出入口对讲机与他们联络，有些人则不喜欢别人呼喊其名字。很多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亦认为经由电子装置发给他们的拉票信息构成滋扰。他们的不满可能会在投票日投票予候选人时反映出来。向讨厌这种接触方法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以致电或经由电子装置发出信息拉票或其他同样令他们反感的行爲拉票，并不明智。一个可取的方法，是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应备存 1 份据他们所知讨厌别人致电或发信息或上门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名单，并避免再透过这些方法接触这些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另一方面，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接到这些令他们讨厌的电话或信息时，可径自挂断电话或封锁发讯者。如果致电人或发讯者仍不罢休，造成滋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应尽快向警方举报，由警方决定是否向致电人或发讯者采取行动。

必须注意：

任何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有关个别人士的订明同意，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及(3B)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正式投票人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⁴，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判处有期徒刑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C)及(3D)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判处有期徒刑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⁴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补充资料(四)：

候选人于发布选举广告后上载选举广告或提交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和文件的限期由一个工作天调整至三个工作天。详情请参阅下列各章节及附录的修改。

第八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通则（修订第8.4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8.4 法例要求候选人必须在任何选举广告发布后的 **3 个工作天** 内，将选举广告及有关资料和文件，上载至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或将文本提交给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这项规定并不是要限制选举广告的内容，而是要掌握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情况，藉以规管其选举开支。如选举广告内容有失实的陈述，则现行法例另有规管（见下文第8.23段）。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修订第8.56及8.57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8.56 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3 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下列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见附录五），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同意书…

8.57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3 个工作天** 内（见附录五），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递交有关资料时，应提供与其选举广告印刷／发布有关的资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发布日期及印刷数量）[《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8(4)及(6)条]。候选人须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无误。

附录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就是次补选而言，有关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现已更新。详情请参阅载于此补充资料的附录。

附录五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修订第1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108(2)条以电子方式呈交的选举广告，为符合与选举广告有关的公众查阅的规定，候选人必需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获候选人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上载以下选举广告详情(如适用)，供公众查阅。

补充资料(五)：

香港的互助委员会(“互委会”)已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解散。有关互委会的内容均会由指引中删除。详情请参阅下列各章节及附录的修改。

第八章 选举广告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修订第 8.9(c)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8.9(c) 任何人士或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组织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互委会”)~~、租户协会、业主委员会等(不论有关候选人是否这些组织的干事或成员)所发布支持任何候选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第十部分：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宣传广告（修订第 8.73 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8.73 在选举期间，甚至之前，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委会~~、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透过发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而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照片或其他资料，有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展出的选举广告。广告的费用会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候选人应对其或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选举开支。因此，为审慎起见，有关的组织或团体应暂停这些宣传活动。不过，如有关组织或团体

(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物料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

第九章 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修订第9.3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9.3 但就大厦公用部分的管理组织(如业主立案法团、~~互委会~~、物业管理公司等)，则须对所有候选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对待，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候选人在大厦公用部分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特别是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等是候选人或其亲友，必须保持公平，不能予以优待。

第三部分：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处理在其管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须遵守的指引（修订第9.22段，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9.22 所有类型的楼宇组织，不论是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互委会~~、租户协会、居民协会、大厦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员，就有关候选人在楼宇内公用地方(包括该组织的办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进行竞选活动所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给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

必须注意：

楼宇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绝不能滥用其在该组织的身分，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尤其是该主席或执行委员本身或他们的近亲为参选的候选人。此外，楼宇组织有责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严格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以及没有候选人在选举中得到不公平的优待。

第十章 选举聚会

第四部分：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修订第 10.20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10.20 任何人士如拟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应预先咨询有关的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或互助委员会**等，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只要有关的大厦管理方面，对候选人在处所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候选人的原则，则选管会将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八。

第五部分：竞选展览（修订第 10.22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10.22 候选人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展览。如将要举行这类展览，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处所的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有关的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或互助委员会**等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章其他部分所载的有关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附录十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修订第 5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5. 若选举论坛拟于私人处所内举行，为确保整个活动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进行，不会出现任何尴尬的情况，筹办人应事前与处所的业主、住户、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或互助委员会**安排预

防措施，确保所有参加者安全及论坛有秩序地进行。如有必要，应雇用保安员在论坛现场驻守。

补充资料(六)：

提醒候选人如选举广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须符合相关建筑物条例的规定。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八章 选举广告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范围（修订第8.33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8.33 选举主任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的规定，事先向有关当局取得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会随即发给候选人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文本(见下文第四部分)。至于在私人土地／物业展示选举广告，则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倘持续违法，则在法庭认为是属持续违法的这段期间内，可被加判罚款每日 300 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2)、150 条及附表 9]。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选举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选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所有候选人请注意，如有关选举广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竖设招牌)，有关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 121 章)或《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为此，在展开工程前，候选人应就有关建筑工程是否符合相关条例的规定咨询建筑专业人士、注册承建商及认可人士(如有需要)，并按其工程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安全风险，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

的简化规定进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筑图则，并在获得批准及同意后才展开工程。

补充资料(七)：

选举主任编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时间由提名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至提名期结束后五至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八章 选举广告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修订第8.35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8.35 候选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时，向其所属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取得以下资料：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点，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楼宇，以及偶尔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编配给候选人的私人土地／物业(如有的话)。选举主任会在提名期结束后根据界别分组内需竞逐的候选人数目，来决定可供编配给候选人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为了让各竞逐的候选人均可以在所有地点(特别是受候选人欢迎的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每个地点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时间，在一般情况下会在**提名期结束后 5-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选举主任会邀请有关政府土地／物业的相关政府部门／机构派代表出席(早已给予整体批准的政府部门／机构除外)，就编配的展示位置发出所需的授权书。

补充资料(八)：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在私人土地／物业／公共服务车辆车窗或车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八章 选举广告

第五部分：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修订第8.52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8.52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 10 日内将所有在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候选人可能会被检控。有关当局亦可能会将这些广告拆除及捡取。有关当局会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通常为投票日之后的首个星期五)后 21 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这笔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会被视为选举开支，候选人必须把所有相关费用视作选举开支，列入选举申报书内。至于在私人土地／物业，以及在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候选人亦应通知有关私人土地／物业的拥有人或占用人，以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拥有人或管理人，并且在选举后尽快安排拆除所有选举广告。如有关拆除选举广告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关清拆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或《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

补充资料(九)：

提醒候选人如上载整个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而非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须符合相关规定。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及附录的修改。

第八章 选举广告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修订第8.56(c)至(e)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8.56(c)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a)或(b)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 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五列明的程序，**上载透过该等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候选人须注意，如上载整个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而非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则必须符合附录五第 1(b)段列明的规定；**

8.56(d)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8.56(e)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选举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设立，作为过渡时期的安排，候选人应按上述(d)或(e)项以同样形式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选举广告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9)条，候选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附录五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修订第 1(b)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第 108(2)条以电子方式呈交的选举广告，为符合与选举广告有关的公众查阅的规定，候选人必需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3 个工作天内**，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获候选人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上载以下选举广告详情(如适用)，供公众查阅；

(a) 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

(b) 每个透过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应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但如把每个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逐一上载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 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候选人可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已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不过，候选人须注意，该超连结的有关公开平**

台必须是候选人的专属选举网站，该网站内的所有内容必须是选举广告，而且是当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才可以上载该网站的超连结，以代替逐一上载每个选举广告，否则容易引起误会或投诉。此外，候选人必须保留在专属选举网站内发布的每一个选举广告予公众查阅(即不应擅自在已发布后删除某广告))；

补充资料(十)：

提醒候选人如聘用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代其处理用作竞选用途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个人资料，应确保只转移必需及足够但不超乎适度的个人资料。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九章 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第二部分：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指引（修订第9.14(d)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9.14(d) 如聘用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代其处理用作竞选用途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个人资料，须采取必要方式(合约规范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转移予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的个人资料：

(i) 被保存超过作竞选用途所需的时间；以及(ii)受到未获准许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候选人亦应确保只转移必需及足够但不超乎适度的个人资料。

补充资料(十一)：

民政事务局已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重组为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政事务局均会由指引中更名为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详情请参阅下列各章节及附录的修改。

第十章 选举聚会

第六部分：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修订第 10.24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10.24 在公众地方组织、参与或提供设备以进行任何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或交换此等物件的活动，均须取得许可证[《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第4(17)条]。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应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附录十一列载发出该些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并附许可证申请表格)，以供参阅。

附录十一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提出的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书

（修订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提出的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书第 13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13. 如申请人或以上第5(i)及第6(i)段所述的团体或以上第5(iii)及第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经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4(17)条，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提出申请，请详细说明。

（修订「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发给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第1、3、4、5及6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1. 凡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第4(17)条提出申请，以获准在公众地方筹款，即收集款项，或出售、交换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将所筹得款项作慈善用途，则该等申

请应向社会福利署署长提出。倘将所筹得款项作其他用途，则该等申请应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提出。

3.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在处理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4(17)条提出的「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时，通常会考虑该项申请是否符合下述指引，以决定应否发给许可证...

(ix) 许可证持有人如有违反许可证所订明的条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满意的解释／理由，否则在下次申请许可证时，将不会获考虑签发新证。

4.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将会按照上述行政指引，个别考虑每宗申请。

5. 倘申请获得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通常会附加下列条件...

(v) 当局就筹款活动所给予的许可，只局限于许可证上所列明的各项资料。该等资料若有更改，必须得到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批准；

...

(ix) 许可证持有人须安排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审核有关所筹得款项的账目，并须在筹款活动结束后的90天内，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提交一份经审核的账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该份经审核的账目亦可供他们查阅；

6.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在处理某宗申请时，若认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条件，藉以保障参加筹款活动的人士、维持治安、

控制人群秩序，或维护公众安全等等。在特殊情况下，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若认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条件。

附录十六 接受选举捐赠

(修订第1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1. 任何人或组织(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选举捐赠时应：

- (1) 事先取得候选人的同意／授权；
- (2) 为收取及处理选举捐赠设立专项账目；
- (3) 如涉及多于一名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列明把捐赠分摊给各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的捐赠；
- (4) 如同捐赠由候选人直接接受一样，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有关选举捐赠的全部规定。例如：每项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必须由有关的候选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赠者发出收据；
- (5) 确保向捐赠者清楚说明其捐赠目的／用途；以及
- (6) 如在公众地方经筹款活动接受捐赠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许可。

补充资料(十二)：

详细列出有关可能导致进行票站调查申请被拒绝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十五章 票站调查

第三部分：进行票站调查（修订第 15.10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15.10 任何人士或机构均可向选举事务处就任何界别分组申请进行票站调查，选举事务处代表选管会处理有关申请。由于提出申请的人士或机构须作出法定声明(见下文第 15.12 段)，示明遵办有关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违反者须为此承担严重后果，亦可能招致刑事责任。因此，个别申请人士必须年满 18 岁。然而，为免公众误会有不公平及维持投票站的秩序，出现以下一种或多于一种情况的票站调查申请通常不会获批准：

- (a) 申请人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在选举中竞逐的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分组的任何投票站；
- (b) 申请机构内已有成员在选举中竞逐参选成为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分组的任何投票站；
- (c) 负责票站调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调查的调查员是某机构的成员而：
 - (i) 该机构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在选举中竞逐的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分组的任何投票站；或

- (ii) 该机构已有成员参选成为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分组的任何投票站；
- (d) 申请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议票站调查的进行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或
- (e) 进行拟议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

申请是否获批准将作个别考虑，考虑因素不能一概而论。若申请人／机构的背景(包括其联系)及申请人／机构／拟进行的票站调查与任何人士／事情有关连，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觉得会削弱选管会的角色和选举的公信力，该申请一般不会获批准。

补充资料(十三)：

提醒候选人须在选举申报书列出各项未付之索款详情及拟定支付有关索款的时间表，并在依据拟定的日期向有关供应者支付索款后，于付款日期后的 **30 天内** 提交每项 **500 元** 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付款收据。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十六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第五部分：选举申报书（修订第 16.32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16.32 选举申报书必须列明由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就所有每项 500 元或以上 **已支付** 的支出，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此外，候选人亦须在选举申报书列出各项未付之索款详情及拟定支付有关索款的时间表，并在依据拟定的日期向有关供应者支付索款后，于付款日期后的 **30 天内** 提交每项 **500 元** 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付款收据。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可分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于同一份文件内。候选人提交的发票及收据必须载有以下资料，包括：

- (a) 日期；
- (b) 开支项目的详情(即货品或服务的资料和金额)；
- (c) 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的资料；以及
- (d) 证明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已全数收取有关款额的资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签署，或收款机构的盖章或代表签署)。

补充资料(十四)：

补充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的定义。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第三部分：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修订第 17.17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17.17 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可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5)条，公开活动包括以下任何活动，不论进行该活动的人在进行该活动时是否在公众地方—

- (a) 向公众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讯，包括讲话、书写、印刷、展示通告、广播、于屏幕放映及播放纪录带或其他经记录的材料；
- (b) 可由公众观察到的而不属(a)段提述的通讯形式的任何行径，包括动作、姿势及手势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标志、旗帜、标记及徽章；或
- (c) 向公众分发或传布任何材料。

须予注意的是，在决定任何公开活动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时，可顾及活动的所有情况，包括该活动的内容、该活动的目标对象，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进行该活动。另外，如有关人士是在有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的情况下作出该控罪所关的作为，即为免责辩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3)及(4)条]

补充资料(十五)：

提醒候选人应谨慎处理其选举广告内有其他人士出现的照片。候选人应事先取得照片内的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发布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该等人士支持某个候选人。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声称 (*修订第 18.13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18.13 候选人往往在选举广告内利用照片显示其过往的活动，而该等照片内同时有其他人士出现(可能包括同一选举的其他候选人)。候选人应谨慎处理其选举广告内的照片，若候选人将有关照片纳入其选举广告，而发布该选举广告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该候选人获得照片中有关人士的支持，候选人必须在发布该项包含有关照片的选举广告之前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否则，候选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发布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照片内的人士支持某个候选人。~~不过，投票人在接获这些选举广告时，或会以为照片内的人士支持某个候选人。为避免误会，~~举例来说，如选举广告内印有显示候选人与其他人士参加某项活动的照片，候选人可于照片下方加上标题，说明有关活动的具体性质和相关资料，使该照片对一个合理和中立的人(而非指候选人或任何一位发布或授权发布该选举广告的人士)来说，这样不会暗示或可能令其投票人相信候选人获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关照片仍然可能导致选民投票人相信候选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在此情况下，则候选人须事先取得该等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

补充资料(十六)：

根据《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于 2021 年 6 月的修订，更新虚假报告的罚款，由 20,000 元调整至第 4 级罚款(25,000 元)。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二十章 投诉程序

第八部分：虚假投诉的制裁（修订第 20.20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20.20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员作出或导致他人向该署人员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虚假报告，或藉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误导该署人员，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4 级罚款 (25,000 元)**及监禁 1 年[《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

同样，向警务人员作出虚假报告或提供虚假资料，亦属违法[《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64 条]。任何人士如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作出明知是虚假的投诉及提供虚假资料，而明知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转介该项投诉及资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属违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的法定声明中就某关键事项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 年[《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

补充资料(十七)：

提供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布最新版本的《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机构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详情请参阅下列附录的修改。

附录九 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

请于下列网址参阅该指引的最新版本：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electioneering_cn.pdf

补充资料(十八)：

根据经修订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 条及《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24 条，更新有关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和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准则。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部分：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编制临时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 (修订第 2.12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2.12 当行政长官职位并非因任期届满而出缺，选举登记主任须在空缺当日起计的 14 天内，编制及发表一份现届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临时委员登记册（“临时委员登记册”）。一般而言，选举登记主任亦须在立法会当届任期完结前 210 日至任期完结前 165 日的期间内，编制及发表一份临时委员登记册。在编制临时委员登记册时，选举登记主任须审查现有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如有合理理由信纳某选举委员会委员在作出有关空缺宣布的日期或在关乎发表该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宪报公告的日期之前的第 14 日(以较早者为准)已去世、已辞去或当作已辞去选举委员会席位，或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不再有资格登记或已丧失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则须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该等不再被纳入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委员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会载入取消登记名单内[《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3)、(4)(a)及(b)条]。

补充资料(十九)：

《202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引入条文，赋权选举登记主任透过加快部分工作程序，以在立法会换届选举年(包括 2025 年)适度提前发表该年度的选委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令该年的选委会界别分组补选可以按最新的登记册资料进行，而无需沿用对上一年九月底发表的登记册。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和投票人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修订第 3.2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3.2 只有名字载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已登记投票人才可在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投票人可随时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在每个选民登记周期均会更新。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AB)条，就立法会换届选举举行该年编制和发表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而言，选举登记主任可藉宪报公告，指明该年的一个较早日期，作为最迟须如此编制和发表该等登记册的日期。

第三部分：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修订第 3.20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3.20 因应二零二一年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选举事务处已进行「特别选民登记安排」。至于二零二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AB)条，选举登记主任已于六月三日藉宪报公告提前有关编制及发表二零二五年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的相关作为的日期或期间。→相关时间表有别于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实行的恒常选民登记安排，详情如下：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 「特别选民登记安排」	二零二二年及以后 选民登记周期的恒 常安排	就二零二五年选举 委员会界别分组补 选的选民登记安排*
提交更改登记申请	不适用	六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投票人申请撤销界 别分组登记	不适用	六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提交新登记申请	七月五日	六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投票人回复查讯信 以保留其投票人登 记	不适用	六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发表临时投票人登 记册及取消登记名 单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七月十八日至 二十二日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三十日
发表正式投票人登 记册	八月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第 41A 条及《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 569B 章)第 10 条

补充资料(二十)：

根据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2B 及 2C 条，更新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呈交登记表格日期。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和投票人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二部分：当然委员登记（修订第 3.18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3.18 就二零二一年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上述登记表格须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若为于二零二一年后，则在**紧接组成选举委员会新一届任期的有关年份之前一年**~~选举年内~~的六月二日或之前)呈交选举登记主任，如属其他情况则在某人成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或担任指明职位之后，尽快以选举登记主任指明的表格呈交登记申请。[《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A 部]

补充资料(二十一)：

根据经修订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 条、第 9 条及第 18 条，更新丧失获提名的资格。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及附录的修改。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获提名人程序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修订第 4.11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4.1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获提名人以及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
- (ca)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d)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e) 在紧接提名前(就获提名人而言)或投票日前(就候选人而言)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条或《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h) 在获提名当日之前的 5 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附录三 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详情

(修订有关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成为获提名人／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1) 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和／或当选成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ii) 亦未获赦免；

(ca)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d) 在提名当日或在该选举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则下，在紧接该选举当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条或《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2) 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登记成~~为当然委员的资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 ——
 - (i)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
 - (ii) 亦未获赦免；
- (aa)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b) 在提名当日／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则下，在紧接提名前／提交登记表格当
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情
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条或《选管会
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
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
员。

补充资料(二十二)：

根据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62 条，更新投票站主任所拟备的选票结算表的用途。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十一部分：投票结束（修订第 5.63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5.63 除了专用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外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结束。投票结束后，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以及经划线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话)均会分别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须~~亦会~~拟备选票结算表以显示该投票站发出的选票的总数、未用的选票的数目、损坏的选票的数目及重复的选票的数目~~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1)、~~及~~(3)及 62 条]

补充资料(二十三)：

根据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69 条，更新送交投票箱至点票站的安排。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十一部分：投票结束（修订第 5.64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5.64 不超过 2 名界别分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如他们有意的话)可获准随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上锁和密封的投票箱 ~~一并~~ **连同密封包裹的相关选举文件以及**、投票站主任拟备的选票结算表，**以及密封包裹的相关选举文件（如适用）**，从投票站送往点票站。如超过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哪 2 名人士可获准随同运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除了该 2 名可随同运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

补充资料(二十四)：

根据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73 条，更新选举主任在中央点票站点算选票的安排。详情请参阅下列章节的修改。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十一部分：投票结束（修订第 5.66 段，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删除部份以双删除线及黄色标记标示）

5.66 所有投票箱首先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由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将交予选举主任（“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工作人员随即检查每个投票箱是否妥为密封。有关的选举主任会于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当时在场的话）拆除投票箱的封条。有关的选举主任会随即打开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在点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有关的选举主任会：

- (a) 安排选票按照每个界别分组分类；
- (b) 安排就每个界别分组点算并记录选票数目，并将选票总数与~~有关~~投票站界别分组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该~~总数数目~~；
- (c) 将非其获委任负责的界别分组选票，连同根据(b)拟备的相关记录（即选票结算表）把那些并不是他／她被指派负责的~~界别分组的选票及（已核实的）有关的选票结算表~~交给负责该~~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
- (d) 点算他／她所保留的（亦是他／她获委任被指派负责的）界别分组的选票上记录的票数；
- (e) 点算由其他选举主任交给他／她的（亦是他／她获委任被指派负责的）界别分组的选票上记录的票数；

(f)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以及

(g)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如点票是由电脑进行，上述步骤便会加以适当修改[《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 及 74 条]。

补充资料(二十五)：

根据经修订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 条，更新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详情请参阅下列附录的修改。

附录三 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详情

(修订有关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修订部份以粗体及黄色标记标示)

(1) 合资格的团体投票人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条，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订明的条件，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及(B)(如该人属自然人)(I)有资格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5 部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已提出如此登记的申请，或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及(II)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发表当日或之前，该人年满 18 岁。

选举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

2025 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u>时间</u>	<u>应办事项</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直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1. 向选举主任、各区民政事务处或选举事务处索取： (a) 「提名表格」； (b) 用以制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选人简介」的电子版或纸本「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资料表格”）和「填写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须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提名期间 (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	2. 除非总选举事务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递提名表格，候选人在<u>提名期结束前</u>须亲自向选举主任提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以及 (b) 以现金、「转数快」，或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银行本票或划线支票缴付选举按金 1,000 元。 <u>请注意：</u>候选人如以「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必须留意个别银行就各类型支付或转账设有不同的限额。若候选人的银行账户以「转数快」支付的可转账限额低于应缴的选举按金，会令有关交易失败，其提名表格将不获接受。 为避免因户口的可转账限额不足或支票遭银行退票而未能缴付选举按金，以致提名失效，候选人应尽量使用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注意：候选人须在提名期结束前向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填妥的「候选人资格审查补充资料表格」。

3. 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费邮递投寄的选举邮件样本。候选人：
 - (a) 在决定该选举邮件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或选举事务处查询；以及
 - (b) 应尽早提交选举邮件样本予香港邮政以作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邮件样本的内容。
4. 选举主任向已呈交填妥的「提名表格」的候选人派发候选人资料册，资料册内载有不同表格及参考资料，供候选人使用。
5.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

6.
 - (a) 确保所有印刷选举广告，除了获豁免类别外，均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 (b) 如适用，在发布选举广告前，确保已事先取得所有书面支持同意或准许／授权及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这些文件。
 - (c)
 - (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设办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则他／她应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

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候选人应保存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附件档，并维持该平台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第41(6)(a)条规定「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表及声明书」（下称“选举申报书”）文本可供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 (i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总选举事务主任所设办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候选人应向总选举事务主任递交「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

候选人会在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及承诺书起计的**三个工作天内**，从总选举事务主任取得户口名称及两组登入密码。

- (d)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内，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与选举广告相关的准许／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i) 根据《**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指引”）附录五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个选举广告的一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指引”附录五）；

- (iii)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i)或(ii)项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如 Instagram、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指引”附录五列明的程序，上载透过该等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应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到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其实际的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供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v) 向选举主任提供两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候选人可按需要随时呈交。候选人应保存所有上载至中央平台或交给选举主任的有关资料／文件以及选举广告。

- 7. (a)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到的选举捐赠。
- (b) 保存所有开支为 500 元或以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和收据正本。
- (c) 向所有捐赠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赠者发出收据，并须保存收据的副本。（候选人可使用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d) 当接受选举捐赠时，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如有需要及视乎情况而定）。

提交「提名表格」前至
选举期结束的任何时
间内
(直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8.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
- (b) 每名候选人可授权一名或多于一名选举开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选举开支（订明限额由候选人指明）。候选人亦**可以**授权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担任选举开支代理人。这些代理人须在该项授权作出后，方可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须注意的是，有关授权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倘仍未委任选举主任）收到后方正式生效。
- (c) 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年满 18 岁。

提交「提名表格」后的
任何时间

9.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选举主任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 (b) 每名候选人只可委任一名选举代理人。选举代理人有权按《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作出候选人获授权为选举作出的事情，**除了：**
- (i) 就候选人的提名，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与候选人提名有关的必要的声明；
 - (ii) 替候选人退选；
 - (iii) 招致选举开支（获得候选人授权除外）；
 - (iv)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以及
 - (v)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c) 选举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

在提交「提名表格」后，
但在提名期结束前
(即 2025 年 8 月 4 日
或之前)

10. (a) 如候选人拟利用「候选人简介」作宣传，他／她应：
- (i) 提名期结束前填妥的电子版「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的第一及／或第二部份（网站：<https://www.reo-form.gov.hk/>）电邮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上载至选举事务处电子表格服务平台；或
 - (ii) 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纸本「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资料表格”）；以及提供另外两张与贴在资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或
 - (iii) 请注意：提交纸本资料表格的候选人，请以文字方式填写电子表格第一或第二部分的选举讯息，并以上述(i)项的方式提交。
(有关制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选人简介」的详细安排，请参阅「填写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须知」。)
- (b) 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见书」表格。

在提交「提名表格」
后，但不迟于投票日前
三星期
(即 2025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

11.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出要求，索取一套载有投票人的邮寄标签及／或《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须连同「使用投票人资料承诺书」一并提交）。
- (注意：有关投票人资料只提供予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为保护环境及尊重投票人的意愿，总选举事务主任将不会提供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邮件之用及已表示不愿意收取任何选举邮件的投票人的邮寄标签。)

在提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
(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12.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13. 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14.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征求惩教署署长同意，容许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

(注：(a)就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不会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同样，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不会同意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b)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提名期结束后五天内
(即 2025 年 8 月 9 日或之前)

15.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有关该界别分组其他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资料。

提名期结束后约六个工作日
(即 2025 年 8 月 12 日)

16. (适用于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抽签程序，以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及获分配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候选人应留意，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

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后，会根据资审会就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决定，编配候选人编号予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换言之，若资审会在抽签程序前，已就某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候选人编号会在抽签程序当日决定。若在抽签程序前，资审会仍未就某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候选人编号会在稍后决定。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及候选人编号将不迟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在宪报刊登的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公布并上载于补选专用网页（**请注意：抽签程序上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未必等同候选人编号，为避免引起混乱，候选人应在确定自己的候选人编号后，方在选举广告上印上其候选人编号**）。

17. 从选举主任取得在获分配的指定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批准／授权书的文本（无竞逐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将不获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2025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

18. 所有候选人收到由选举主任发给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的通知书。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亦会接获另一份其有关界别分组的其他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18 日

19. 出席候选人简介会。

最迟于投票日前十天
（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或之前）

20. 获选举主任通知开始点票时间和地点。
·

最迟于投票日前七天
（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1.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位置图、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以及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识认名牌。

投票日前一星期内
（即 2025 年

22. **只可在下列情况**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
「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

8月31日至9月6日)

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界别分组的在囚或遭羁押的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该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

免费投寄选举邮件期限前最少两个完整工作天
(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

23. 如欲免费投寄选举邮件，须填妥一式两份「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连同一式三份未经封口的选举邮件样本提交予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检查和批准。

在香港邮政指定的邮寄期限前
(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或之前)

24. 于香港邮政指定的邮政局寄出免费投寄选举邮件时，递交一式两份「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并向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提供一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档用途。
(注意：于截邮限期后投寄的选举邮件很可能无法在投票日前送达投票人。)

进入投票站／点票站前

25. 填妥「保密声明」(所有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等声明)。

投票日前任何时间
(即 2025 年 9 月 6 日或之前)

26. 如有需要，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选举主任(视乎情况而定)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投票日
(即 2025 年 9 月 7 日)

27. 如欲进入投票站及点票站观察投票或点票，须携带填妥的「保密声明」。

28. 如「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第 12 及 26 段的规定呈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至有关的投票站主任（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9. 如有需要撤销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按第 26 段的规定呈交，该通知书须以除邮寄外的任何方式送交至总选举事务主任。如「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第 13 及 26 段的规定呈交予选举主任，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至有关的选举主任。

投票日后三个工作天内
（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

30. 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选举广告资料旁边，并输入选举广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选举主任提供「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

投票日后的三天内
（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

31. （适用于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选举委员会书面誓言。
（注：对于无需竞逐的界别分组，候选人必须在宣布该界别分组候选人为妥为当选的宪报公告刊登后的三天内，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选举委员会书面誓言。）

投票日后十天内
（即 2025 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

32. 将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业上的选举广告拆除。

投票日后两星期内
（即 2025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

33. 销毁《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如有的话）和所有已复制的投票人资料（建议使用删除数据的软件彻底删除），以及向选举事务

处交回「确认销毁 USB 记忆体内的《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及有关投票人资料的回条」，或把《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及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交回选举事务处以代为销毁。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之前

（选举事务处会另行发信通知各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34. (a)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一份「选举申报书」，列出由候选人招致或由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以及由候选人或他人代该候选人收到的所有选举捐赠。

即使候选人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或没有收到任何选举捐赠，亦须呈交「选举申报书」。

- (b)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候选人须确保随「选举申报书」附上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捐赠者所发出的收据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收取的未开销、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及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而发出的收据副本（详情请参阅“指引”的第十六章）。
- (c) 候选人必须作出核实「选举申报书」内容的声明／附加声明。
- (d) 候选人如不能够或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候选人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
- (e)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的任何资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并于适用时同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例如收据）。

- (f)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包括随「选举申报书」夹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他／她必须向原讼法庭申请容许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选举申报书」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累计总价值不超过订明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宽免安排的限额（即 5,000 元），候选人可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后，于指定时间内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有关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修正「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见“指引”第 16.35 至 16.40 段）。

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a)条规定「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35. 维持其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其选举广告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载发布选举广告的网站超连结，须确保该超连结有效及相关网站持续运作。

备注：

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份表格均可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https://www.reo-form.gov.hk/>) 下载。